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文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肆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肆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
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